

B 类

公开

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陕交提案复函〔2023〕7号

签发人：卫 华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 188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刘成穹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支持安康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的提案》（第 188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省上持续加大对安康的交通建设支持力度，安康富强机场、汉江安康至白河高等级航道和平利至镇坪、安康至岚皋、宁陕至石泉等高速公路，以及G65包茂高速安康北立交、G345新建至宁陕、G316关庙至建民、G541石泉至汉阴段等一批项目相继建成，西安至安康、安康至重庆高铁开工建设，安康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正在加速形成。特别是经积极向交通运输部汇报争取，国家将安康同西安、宝鸡、榆林等一并定位为国家综

合交通枢纽城市，为充分发挥交通开路先锋作用、支撑安康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为支持安康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，在编制全省“十四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时，将安康市域内一大批交通项目列入规划，其中，西康高铁、康渝高铁陕西段、岚皋至陕渝界高速公路、G541 汉王至洞河、G316 建民至恒口以及G316 旬阳过境等一批项目正在加快建设；桐木至旬阳、镇安至宁陕高速公路，G541 花里至八仙、G211 黄洋河大桥、G346 平利过境等一批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。同时，我们也正在抓紧组织编制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。下一步，我们将在全省有关交通发展规划中，进一步完善安康综合交通运输体系，提升安康枢纽地位，助力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；积极做好行业技术指导，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推进在建项目，帮助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，推动“十四五”规划内项目尽早开工，全力支持安康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。

对于您提出加大资金政策支持的建议，我们在今年2月份联合省财政厅印发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普通公路建设省级投资激励机制（试行）》，从2023年开始，对于普通国省道、农村公路等建设项目，在按要求建成通车、交工验收合格后，在现有补助政策基础上，再按照一定标准予以奖补。该政策的执行，将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，减轻地方配套资金压力，更好地激发市县政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部门汇报沟通，努力争取更多补助资金用于我省交通项目建设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!



(联系人: 吉哲 电话: 029-88869037)

